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開榮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30日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